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全称）：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灵宝市通畅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优质、高效完成灵宝市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灵宝市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灵宝市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工程地点：灵宝市

3、工程内容：灵宝市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工程地点位于灵宝市西阎乡X056线、寺河乡X074线、焦村镇C656线和C688线、阳平镇C843线、尹庄镇CE27线、CE48线、故县镇C959线，共计8条道路，总12.016公里，其中阳平镇C843线、故县镇C959线2条道路为修复性养护性质，其余6条道路均为亟需更新修整路段，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合同工期：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工，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工期90日历天。（完工日期根据工程实

际和甲方要求完成）

5、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贰仟肆佰陆拾伍元（小写）：2882465.00元。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价款以监理、业主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审计最终定案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为最终合同价款。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为准。

三、工程管理

本项目乙方项目经理：许鹏。技术负责：郭宏伟。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1.1、在工程施工中，乙方需接受项目建设单位、监督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人员的检查。

1.2、甲方可根据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结果及监理通知单，有权对乙方工程施工质量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及返工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1、工程质量的检测应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验收合格，并出具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其中工程材料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1.3、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规范和审计部门审计工作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顺利通过交、竣工验收，确保通过审计部门审计核算，如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审计决算扣款，所有损失均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2、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一是监督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二是负责工序检查，对施工过程实施技术指导与质量监控，对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缺陷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修复或返工；

三是根据施工图纸材料使用标准，督导乙方科学规范

使用砂石、水泥等材料，超出设计标准总用量部分材料款由乙方承担。

3、工程进度：工程进度要按照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甲方本着双赢的原则，协助乙方进行工程进度协调与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生产。

4、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竣（交）工验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乙方进行返工，费用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施工单位全垫资施工至工程完成，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50%工程款，审计后支付47%工程款，剩余3%工程款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所有工程款按乙方委托指定帐户转帐支付，每次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接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核对无误后，方可按发票金额转账给乙方，否则甲方拒绝支付工程款。

五、质量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实际交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2、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3、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若乙方拖延推诿不能按时进

行维修，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维修责任，甲方有权自行解决维修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交予乙方最终施工图纸，并给予技术交底，有义务配合乙方勘察现场。

2、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对乙方采购的施工材料进行监管，对不合格的进场材料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4、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

5、除正常验收外，对乙方工地材料整洁度、施工质量、人员保险、施工人员安全帽进行不定时巡查。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工程实施前需认真阅读施工图纸、学习质量标准和工程要求，仔细勘察现场，熟知技术交底。

2、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购买工伤保险，方可进场施工。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及购买保险凭证。更换及增减人员应提前48小时告知甲方。如有未购买工伤保险人员直接进场施工的，发现一次按施工费的10%罚款。

3、乙方负责进撤场装卸车、负责材料设备的进场与验收、保管及参与设备、剩余材料退货。

4、乙方必须对工地所有材料做到分类摆放、干净整齐并爱护，易燃易爆材料分放在安全地带，设置易燃易爆标

识牌。安装施工过程中同样做到整洁、爱护。

5、在完成关键工序后必须通知甲方给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完毕，乙方自检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单，甲方进行工程验收，不合格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6、对于施工过程中存在疑问或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与现场负责人员沟通。

7、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严守工作岗位，遵守工地管理制度，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则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要做好未交工前的成品保护，清理施工垃圾，做到工完场清，要做好甲方的成品保护工作，公共区域凡出现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破坏、污点由乙方负责处理，达到整洁干净。

9、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管，如发现不合格者一律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

10、进场施工前，要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严禁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员进入现场施工。

1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报甲方审验。

1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期限完成施工任务，若因业主方配合等其它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工期可顺延。

七、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

1、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宗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

针，全面实施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落实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办法，确保安全生产，杜绝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

2、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整改后方准施工。

3、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每天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参加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检查，负责对甲方整改通知单上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消防或得到有效控制，并按要求的时间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4、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的有关规定、部署和通知要求。

5、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和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造成的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因乙方施工不规范、偷工减料等问题导致出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建设单位与第三方检测验收，造成返工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若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所致责任，概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产生纠纷，若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

工程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合同考核及奖惩

1、监理将视业主要求结合工程需要定期组织召开工地例会，通报工程进度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协助乙方解决施工困难。

2、甲方有权针对乙方履约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出处罚，有权提议并经协商确定额外专项奖惩措施。

3、经对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按相应约定条款进行奖惩并于工程结算时兑现。

十、合同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完工工程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2、本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 8月 18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 8月 18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灵宝市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59218
2	200	路 基	430170
3	300	路 面	2360840
4	600	安全设施	32237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2882465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2882465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2882465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灵宝市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8143	8143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8470	847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42605	42605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59218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灵宝市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场地清理				
-d	清除路肩表土（深50cm）	m3	166.5	34.47	5739
203	路提与路床病害处治				
203-3	路基换填				
-f	换填10%水泥土深80cm	m3	3540	104.36	369434
g	集水管和排水管（Φ100mm）	m	1950	18.8	36660
204	路基排水				
204-2	现浇类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跌水井）修复				
-f	边沟清淤	m3	14	32.86	460
204-6	增设排水设施				
-a	边沟（现浇C25水泥混凝土）	m3	19	681.58	12950
-h	Φ500mm混凝土圆管	m	6	821.17	4927

清单　第200章　合计：人民币　43017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灵宝市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路面垫层、基层				
302-5	垫层摊铺				
-a	16cm厚10%水泥土垫层	m2	12466	17.46	217656
303	沥青路面				
303-6	透层、黏层和防水黏结层				
-b	黏层（含平交）	m2	3559.97	1.9	6764
303-7	结构性补强				
-a	加铺热拌沥青混合料路面含平交（4cm厚中粒式沥青AC-	m2	3559.97	61.25	218048
-d	沥青路拱	m3	44.8	1531.23	68599
304	水泥混凝土路面				
304-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a	挖除原18cm水泥路面	m2	3150.5	16.87	53149
-b	挖除原20cm水泥路面	m2	9984.5	18.74	187110
304-6	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处理				
-a	裂缝维修				
-a-1	直接灌缝	m	18815.3	4.81	90502
-a-6	玻璃纤维格栅	m2	3387.97	7.37	24969
-b	混凝土表面修补				
-b-3	拉毛处理	m2	3387.97	4.21	14263
-g	病害处理				
-g-1	铺筑18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商混）	m2	3150.5	100.63	317035
-g-2	铺筑20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商混）	m2	9984.5	110.75	1105783
305	路面附属设施				
305-8	土路肩、路槽				
-a	土路肩	m3	809.17	45.9	37141
-b	挖土路槽（深16cm）	m2	12466	1.59	19821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236084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灵宝市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3	增设交通安全设施				
603-3	道路交通标志				
-a	单柱式标志牌圆形80cm	块	4	1103	4412
-b	单柱式标志牌三角形70cm	块	11	915.82	10074
603-4	道路交通标线				
-a	热熔标线	m2	276.6	47.22	13061
603-6	其它安全设施				
-a	道口标柱	根	36	130.28	469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32237 元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灵宝市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灵宝市通畅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

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

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

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国家验收后失效。

甲　方：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16年 8月18日

乙　方：灵宝市通畅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苏伯乐

2016年 8月18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灵宝市通畅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灵宝市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灵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6年 8月 18日

乙　方：灵宝市通畅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6年 8月 18日